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5）号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3）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5）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所获授权的情况

自北京电控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和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体现的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1	1997 年 1 月 27 日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	“市人民政府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2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集团有限公司(即北京电控前身)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单位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向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委派产权代表，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3	1999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北京电控）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	“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4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北京电控更名。
5	2009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4 日（北京电控股权划入国管中心）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	北京电控股权被划入北京国管，章程中北京电控董事会权限无变化。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6	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修改，重点包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
7	2020年3月13日至今（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权限提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建议人选，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	依据《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党委 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市国资委、北京电控董事会等职权进行相应调整。

从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来看，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

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2. 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回报、维护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2019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北京市国资委相继出台了《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了《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形成。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产权管理方面，明确由市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增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股权变动、企业内部国有股东之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等事项；授权市管企业决定部分债券融资事项，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党的十八大后，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转变，对下属各企业的管理权责更为清晰，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3. 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转变

2017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2019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也相应将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从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事项中删除。

在此背景下，2017年，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对下属企业管理方面，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由“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的列举式描述修改为“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上述变化符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文件意见要求。

4.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根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0]37号），2020年修订后北京电控《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不直接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北京电控自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均认定北京电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41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后，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正在进行优化和完善，北京市国资委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明确了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控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根据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电控自设立以来，即被授予了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发行人的相关认定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41条的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

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2. 查阅北京电控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

4.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科创板公司与格式准则——第41号招股说明书》第41条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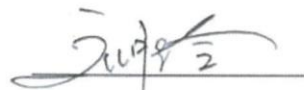


胡德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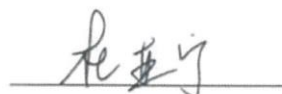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10月10日